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是市政府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有关区域协调发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的战略、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有关资金管理、考核评价、宣传动员、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组织开展区域合作相关工作。推进落实上海与各省区市政府间的合作协议，组织开展全市对口合作工作，促进政府间友好往来，对接国内区域性合作组织。
4. 组织开展全市投资服务工作，促进国内经贸合作。服务上海企业到各地投资合作，帮助各地企业来沪发展。
5. 负责管理归口的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各省区市、各地市州政府驻沪办事机构的备案、联系、协调和服务。负责管理、指导、服务上海市异地商会等相关社会组织。
6. 负责中央和国务院部级领导、各省区市省级领导和地市级以上代表团来沪指导考察、参加会议活动等的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并提供决策参考。统筹指导全市各区、各部门政府间交流往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大型会议和活动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市级代表团赴各省区市学习考察的相关协调和保障等工作。
7. 负责管理归口的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党的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管理归口部门的市管干部。根据授权，做好上海援外前方工作机构（临时）党组织党员、干部队伍管理和党建工作的联系、指导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6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2.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3.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
4.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
5.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
6.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收入预算8,5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7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4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

支出预算8,5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57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4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57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4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新增一次性大修工程配套开办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7,14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机关服务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2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9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1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5,794,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48,73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794,95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3,039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46,43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46,742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00,000		
收入总计	85,994,954	支出总计	85,994,954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48,736	71,448,736			20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648,736	71,448,736			20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1,543,710	51,343,710			200,00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55,026	19,955,02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3,039	4,253,0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3,039	4,253,03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40	33,8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270	2,793,27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7,689	1,297,68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240	128,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6,437	1,946,43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2,437	1,862,4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2,437	1,862,437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000	8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000	8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6,742	8,146,7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6,742	8,146,7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81,542	3,381,54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65,200	4,765,200			
合计				85,994,954	85,794,954			200,0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71,648,736	51,343,710	20,305,026
201	03		71,648,736	51,343,710	20,305,026
201	03	01	51,543,710	51,343,710	200,000
201	03	02	19,955,026		19,955,026
201	03	99	150,000		150,000
208			4,253,039	4,124,799	128,240
208	05		4,253,039	4,124,799	128,240
208	05	01	33,840	33,840	
208	05	05	2,793,270	2,793,270	
208	05	06	1,297,689	1,297,689	
208	05	99	128,240		128,240
210			1,946,437	1,862,437	84,000
210	11		1,862,437	1,862,437	
210	11	01	1,862,437	1,862,437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000		8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000		8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6,742	8,146,7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6,742	8,146,7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81,542	3,381,54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65,200	4,765,200	
合计				85,994,954	65,477,688	20,517,266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794,95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48,736	71,448,736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3,039	4,253,03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 卫生健康支出	1,946,437	1,946,437	
		四、 住房保障支出	8,146,742	8,146,742	
收入总计	85,794,954	支出总计	85,794,954	85,794,954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71,448,736	51,343,710	20,105,026
201	03		71,448,736	51,343,710	20,105,026
201	03	01	51,343,710	51,343,710	
201	03	02	19,955,026		19,955,026
201	03	99	150,000		150,000
208			4,253,039	4,124,799	128,240
208	05		4,253,039	4,124,799	128,240
208	05	01	33,840	33,840	
208	05	05	2,793,270	2,793,270	
208	05	06	1,297,689	1,297,689	
208	05	99	128,240		128,240
210			1,946,437	1,862,437	84,000
210	11		1,862,437	1,862,437	
210	11	01	1,862,437	1,862,43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000		8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000		8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6,742	8,146,7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6,742	8,146,7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81,542	3,381,54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65,200	4,765,200	
合计				85,794,954	65,477,688	20,317,26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46,995	48,646,995	
301	01	基本工资	5,133,432	5,133,432	
301	02	津贴补贴	32,505,907	32,505,907	
301	03	奖金	429,382	429,3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3,270	2,793,27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7,689	1,297,68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8,397	1,478,3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040	384,0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36	33,7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381,542	3,381,54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9,600	1,20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31,853		16,631,853
302	01	办公费	906,000		906,000
302	02	印刷费	133,000		133,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33,000		33,000
302	04	手续费	34,000		34,000
302	05	水费	188,000		188,000
302	06	电费	420,000		420,000
302	07	邮电费	719,273		719,27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885,543		1,885,543
302	11	差旅费	1,613,250		1,613,25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36,000		93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26,427		526,427
302	14	租赁费	2,650,000		2,650,000
302	15	会议费	234,000		234,000
302	16	培训费	156,686		156,68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90,000		390,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20,000		20,000
302	26	劳务费	380,000		38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06,254		606,25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652,320		652,3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0,000		2,38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8,640		1,168,6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460		579,4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40	33,840	
303	02	退休费	33,840	33,84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000		165,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000		165,000
合计			65,477,688	48,680,835	16,796,853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77.60	93.60	246.00	238.00		238.00	1,679.6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7.6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93.6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8.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与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38.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46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部门）下属6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79.6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4.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4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8.4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980.0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机关本部)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保障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机关本部（以下简称市政府合作交流办机关本部）更好地开展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进一步助力对口帮扶、巩固脱贫成果，搭建企业交流协作平台，加强提升国内合作交流水平，开展调研、课题研究，编辑信息专刊，专业机构咨询，门户网站内容维护，党建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合作交流办机关本部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机关本部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市政府合作交流办机关本部职能配置的文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年度任务安排，确保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有效，年度任务目标按时完成，在2022年度相关绩效综合考核评价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市政府合作交流办机关本部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预算安排160.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民生为本、产业为重、规划为先、人才为要”对口支援基本方针和“中央所求、地方所需、上海所能”基本原则，紧紧围绕上海市委“当标杆、做示范、走前列”的工作要求，会同当地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做好服务企业、对口援助、党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研究、服务企业、援外保障、党委工作等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工作制度中制订项目使用范围及预算资金安排，各相关处室根据项目适用范围和规范制度制订年度工作方案，将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考核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共11.74万元，其中：党委经费1万元、课题费2.5万元、服务企业工作经费4.24万元、对口支援工作经费2万元、援外服务保障经费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

一、项目概述

联络、协调、处理在云南的相关事务；参与对口支援重点工作推进；配合做好援派干部人才服务保障；参与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做好上海援滇干部人才服务保障工作，贯彻落实“5+1”工作制度；参与沪滇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项目计划的编制，协助本市有关部门做好所在地上海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前期审核、业务受理工作；参与沪滇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项目督查和信息调研、绩效评估工作。为在滇企业提供咨询、协调等服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

四、实施方案

定期召开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工作推进会议，小组长会议；建立对口项目立项申报、跟踪推进、绩效评价机制；做好沪滇乡村振兴各类调研报告，宣传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完善干部人才保障体检制度、个别调整制度、家访制度、医疗保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急重症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实施必须符合驻昆办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具体实施时有方案、有审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共63.65万元，其中：服务对口支援工作经费29.65万元、援外保障工作经费20万元、服务企业工作经费4万元、党委工作经费5万元、课题费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大厦大修工程配套开办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

一、项目概述

上海大厦大修工程竣工后，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以下简称驻疆办)“全天候服务援疆，全方位做好桥梁”的工作定位，大厦将努力打造成为促进沪疆两地合作交流、服务对口支援大局和服务援疆干部人才的集信息、交流、服务和展示为一体的综合平台。计划建设沪疆合作交流综合信息管理拓展项目、沪疆交流合作平台建设项目、援疆干部人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及沪疆合作交流成果展示项目。通过上述项目建设，乌鲁木齐上海大厦作为沪疆交流合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将实现功能的全面升级，为驻疆办全面履行职能，全面服务沪疆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上海对内开放与合作交流“十四五”规划》《关于新形势下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精神，为了充分发挥驻疆办法定职能，配套上海大厦大修工程，对上海大厦内部功能进行全面改造升级，为驻疆办全面服务沪疆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夯实基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

四、实施方案

建设沪疆合作交流综合信息管理拓展项目，将大楼四楼部分办公用房用于信息系统建设，为促进两地合作交流提供信息保障。建设沪疆交流合作平台建设项目，在二楼完善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充分利用户外广场绿化区域，建设沪疆两地政务、商务以及文化交流的平台。建设援疆干部人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对一楼、三楼中庭和五楼外阳台进行内饰优化装饰，建设方便援疆干部人才在乌中转、出差、学习的服务保障基地。建设沪疆合作交流成果展示项目，利用一楼中庭空间及闲置房间，搭建沪疆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的展示平台，展示沪疆两地合作交流历程和上海援疆工作成果，建设沪疆合作的展示大厅。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年初启动开工建设，年底前竣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大厦大修工程配套开办费预算合计1,139.41万元，其中：1、计划建设沪疆合作交流综合信息管理拓展项目，配套资金预算150.70万元；2、计划建设交流合作平台项目，配套资金预算415.73万元；3、计划建设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配套资金预算179.02万元；4、计划建设合作交流成果展示项目，配套资金预算393.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更好地开展本市与西藏自治区的合作交流工作以及日喀则地区的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提升国内合作交流水平，包括服务对口支援工作经费、援外保障工作经费、服务企业工作经费和课题费等内容，主要用于开展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的工作保障和课题研究等任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

四、实施方案

聚焦对口支援，进一步发挥沪藏交流协作的桥梁作用；聚焦援藏干部人才，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聚焦安全保障，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发挥驻藏办的信息优势以及发挥驻藏办的窗口平台作用；依托党建工作，进一步丰富“上海之家”的内涵；依托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驻藏办的工作效能；根据整个办事处全年工作计划，一步一步实施。针对援藏工作为重点，把资金用在服务援藏工作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共25.25万元，其中：服务企业2万元，课题5万元，服务对口支援工作13.25万元，援外保障工作经费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更好地开展本市与青海省的合作交流工作、对青海省果洛州的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做好第四批、第五批上海援青干部人才轮换保障，助力果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提升国内合作交流水平，包括服务对口支援工作经费、援外保障工作经费、服务企业工作经费和课题费等内容，主要用于开展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的工作保障和课题研究等任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四、实施方案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工作计划及相关规定，合理支出费用，确保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正常运转。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共31.46万元，其中：服务对口支援工作经费6.46万元、援外保障工作经费18万元、服务企业工作经费2万元、课题费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